**吴环建〔2020〕6号**

**关于湛江星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8000t高密度橡胶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湛江星桥橡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湛江星桥橡塑有限公司年产8000t高密度橡胶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鉴江工业园B区2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10°44'15.10"，北纬21°23'53.14"），项目总用地面积21330m2，总建筑面积15170m2。项目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主要建设有炼胶车间、硫化车间、仓库、办公楼、锅炉房、给水系统、供电系统、废水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等建（构）筑物，配套密炼机、开炼机、胶片冷却机、鼓式硫化机、平板硫化机、开炼机、三辊出片机、二辊出片机、胶片运输机、锅炉等生产设备，通过对橡胶（含天然、合成、再生）、石粉、碳酸钙、陶土粉、白炭黑、促进剂、防老剂、硫化剂、增塑剂等原辅材料进行称量、投料、密炼、过滤、开料、冷却、切片、成型、硫化等工艺加工为汽车用高密度橡胶板，项目年生产汽车用高密度橡胶板8000吨。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万元，占总投资的2.05%。**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急冷装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水膜除尘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D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值后回用于项目内厂区绿化和周边林地灌溉；项目生产和物料贮存等区域须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2、项目锅炉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其废气收集后经治理设施处理，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后通过不低于4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投料、密炼、硫化等工序采取密闭措施，其废气收集后经治理设施处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新扩改建项目的二级标准值；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后经烟道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排放标准后通过烟道高空排放。**

**3、合理布置，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分类存放，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等要求；项目投料工序收集的尘渣和成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生产废弃包装材料、滤胶机产生滤渣和锅炉灰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工人清运处理。**

**5、 建设单位须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书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1月20日**